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5-11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其中：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日，公司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35元/股；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55元/股，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

为了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增强市场竞争力，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制定了公司的估值提升计划。具体举措如下：

（一）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1、做大做强主业，践行高质量发展

公司成立三十多年来，一直集中精力做好主业，已成为我国高端智慧幕墙行业、轨道交通屏蔽门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智慧幕墙和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产品已成为全球行业标杆，方大智慧幕墙综合实力位居头部行列，方大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营业收入连续多年增长，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42,422.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08%。截止2024年末，公司订单储备828,739.59万元，是公司营业收入的1.87倍，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未来公司将秉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理念，围绕“数智赋能，科学管理”，进一步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加大提质增效的精细化管理力度，继续夯实主业，在挖掘国内市场潜力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以优质品牌和管理能力为切入点，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2、持续投入研发，创新驱动成长

公司秉承“科技为本，创新为源”的经营理念，坚持走科技创新发展道路，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始终居于国内同类企业前列。公司现有7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6家“专精特新”企业、2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全国质量领跑者企业。通过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持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通过在企业管理、工厂生产、运营维护等方面实施智能智造+AI战略，持续为公司发展赋能，推动高质量发展。2024年，公司研发投入17,103.14万元，占营业收入3.87%。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科技投入，通过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在人工智能AI和机器人方面加强赋能主业的研发，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于公司产业链，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稳步前行，实现长远发展。

（二）持续现金分红，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尊重投资者权益，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与所有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增强投资者的价值获得感。

2024年公司营收规模持续增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继续统筹好主营业务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53,693,711.35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7.08%，较2023年、2022年、2021年的现金分红比例31.50%、18.98%、24.17%进一步提高。公司自上市以来，累计派发的现金红利以及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多于募集资金。

未来，公司将充分结合所处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为投资者提供科学、合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三）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图文形式解读定期报告，投资者实地调研、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箱、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等方式，拓展沟通渠道，加强与各类投资者沟通与交流，聆听投资者意见，解答和反馈投资者的相关疑虑，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努力与投资者之间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规划等情况合规、及时、全面地传递给投资者，消除信息不对称，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此外，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和研判，对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公司股票交易的舆情及时响应、主动发声，防范虚假信息误读误解风险，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形象和品牌声誉。

（四）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英文）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获得信息。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连续3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级评级（优秀）。公司将持续高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依法披露必要信息的基础上，适时主动披露有助于投资者价值判断与投资决策的信息，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精准度，强化行业竞争、公司业务、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减少冗余信息披露。此外，公司将持续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平台定期输出公司品牌动态、企业文化等内容，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美誉度，使投资者更充分了解公司战略和经营发展。

（五）寻求资本运作机会，优化资产结构与业务布局

围绕发展战略和主责主业，密切关注产业升级、产业链供应链等关键环节，寻求资本运作机会，以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内在价值。公司将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路径，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注入优质资产，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范围，获取关键技术和市场，实现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整体估值的提升。

（六）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和股东增持

公司将综合考虑股权结构、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和经营状况、财务情况等因素，适时使用自有资金或利用回购专项贷款等政策，开展股份回购。同时，将加强与大股东的沟通联系，鼓励大股东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以此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情绪，优化资本结构、维护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十多年来不断增持并长期坚定持有公司股份，显示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价值认同。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投资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四、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股价、市值、未来业绩等方面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是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未来如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冠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2021年4月3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5,246万份，行权价格为29.33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4、2021年6月24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5、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2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授予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2年4月20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9.13元/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56人调整至503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246万份调整为4,877.6764万份，注销368.3236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相关激励对象及数量不变。

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503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30.2764万份，行权价格为29.13元/股。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2年6月16日，公司已完成上述368.3236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8、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207人调整至195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00万份调整为468.062万份，注销31.938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9、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22.0600万份进行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9.03元/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03人调整至43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2,447.4000万份调整为1,501.6130万份，注销945.7870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7月3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0、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195人调整至147人，注销118.805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68.062万份调整为349.257万份（其中第二个行权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235.11万份调整为116.305万份）。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4月10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1、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32.952万份进行注销。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2、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9.03元/股调整为28.93元/股，并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01.6130万份进行注销。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7月1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3、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在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8.93元/股调整为28.88元/股。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4、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成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8.88元/股调整为28.78元/股。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5、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3.7895万份进行注销。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4月19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已届满，可行权期内147名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22.5155万份，到期未行权93.7895万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行权有效期结束后，上述93.7895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注销完成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注销原因、注销数量和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93.7895万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审核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304,933,891.22	19,311,868,351.19	-1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8,853,936.56	379,545,536.73	2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2,260,603.66	275,495,406.41	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6,480,480.75	1,534,517,201.91	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1.24%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518,771,099.43	82,706,773,086.83	-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3,677,784,508.55	33,186,335,842.73	1.4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952,567.91	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2,077,942.69	主要为公司获得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等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9,334,195.91	主要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合约交割及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3,543.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728,018.75	主要为大额存单等产品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054,803.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7,003.71	
合计	176,593,332.9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为大额存单等产品投资收益。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应收票据	402,012,707.28	149,898,502.69	168.1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	8,310,610,751.35	17,881,372,031.94	-53.52%	主要原因是：公司第一季度营收规模环比减少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下降
应收款项融资	13,874,650.03	8,710,031.89	59.3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038,506,323.78	1,627,479,062.68	-36.1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银行大额存单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2,160,433,608.58	734,411,641.50	194.1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上海康耐特光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在建工程	1,849,041,099.84	1,397,416,899.66	32.3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包括设备及房屋建筑物在内的在建工程增加
开发支出	241,129,347.06	170,050,760.76	41.8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11,888,663,138.98	7,713,280,169.91	54.1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需要，银行借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1,805,043.25	604,980,242.99	-58.3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外汇相关业务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应付账款	14,154,993,982.89	21,962,224,256.37	-35.55%	主要原因是：公司第一季度采购规模环比减少导致应付材料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684,710,072.78	1,285,301,671.81	-46.7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发放2024年度奖金
其他流动负债	5,944,799.38	3,214,059.97	84.9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长期借款	2,346,847,882.52	1,341,201,983.90	74.9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需要，银行借款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8,001,080.77	452,293,738.43	36.6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青岛同歌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研发费用	1,095,719,407.04	824,875,804.43	32.8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6,895,616.26	35,544,029.32	-119.4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88,433,548.28	66,109,559.45	33.7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102,459.94	-4,495,579.38	3,305.4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外汇衍生品投资收益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86,840.25	84,294,477.68	-45.8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外汇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324,970.18	50,685,211.47	88.0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62,247.37	-3,618,696.84	-84.1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	1,550,881.69	15,853,177.00	-90.2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取的违约金减少
所得税费用	51,778,296.85	2,418,463.17	2,040.9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且平均适用税率提高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8,385,171.22	-528,838,265.51	-504.7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上海康耐特光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及购买定期存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5,987,933.46	1,117,653,514.92	480.3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取得借款净额同比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6,4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5%	511,248,570			
姜滨	境内自然人	8.23%	287,397,406	215,548,054		
姜龙	境内自然人	7.17%	250,345,197	187,758,898	质押	6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1%	126,113,65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38%	83,044,01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5%	47,150,2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39,882,793			
王萍	境外自然人	0.80%	28,019,9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27,913,2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8,881,88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511,248,570	人民币普通股	511,248,5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6,113,654	人民币普通股	126,113,65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3,044,011	人民币普通股	83,044,011
姜滨	71,849,352	人民币普通股	71,849,352
姜龙	62,586,299	人民币普通股	62,586,29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	47,150,240	人民币普通股	47,150,2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882,793	人民币普通股	39,882,793
王萍	28,019,947	人民币普通股	28,019,9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913,203	人民币普通股	27,913,2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881,887	人民币普通股	18,881,8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滨、姜龙为兄弟关系；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为姜滨、姜龙控制的公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期末持有的数量中包括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150,000,000股。王萍期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8,019,947股。		
前10名股东中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9,434,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

2025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截至2025年4月11日，歌尔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439,63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36%，累计交易金额为999,935,688.66元，已达增持计划的上限，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完成后，歌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507,680,170股增加至555,119,8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由14.54%增加至15.90%。

2、公司回购股份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8.97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9,056,100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0.26%，购买的最高价为21.65元/股，最低价为20.5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0,614,785.5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将公司发生的应披露重大事项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除此之外，无其他重大事项。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44,400,634.45	17,466,492,869.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2,088,131.01	1,100,984,000.3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2,012,707.28	149,898,502.69
应收账款	8,310,610,751.35	17,881,372,031.94
应收款项融资	13,874,650.03	8,710,031.89
预付款项	263,075,802.03	236,914,434.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7,697,537.72	99,984,370.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746,246,000.65	10,478,868,878.6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3,090,328.76	388,821,194.44
其他流动资产	1,038,506,323.78	1,627,479,062.68
流动资产合计	44,001,602,867.06	49,439,525,376.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60,433,608.58	734,411,641.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2,239,088.78	625,661,939.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6,731,384.79	432,722,782.2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495,840,690.27	21,803,396,794.34
在建工程	1,849,041,099.84	1,397,416,899.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00,975,105.63	831,108,181.41
无形资产	2,852,710,230.56	3,051,389,711.8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241,129,347.06	170,050,760.76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05,033,979.56	605,033,979.56
长期待摊费用	359,453,037.41	367,577,226.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4,314,198.40	1,673,617,31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9,266,461.49	1,574,860,48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17,168,232.37	33,267,247,710.37
资产总计	78,518,771,099.43	82,706,773,086.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88,663,138.98	7,713,280,169.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1,805,043.25	604,980,242.99